

栾环审（表）〔2025〕2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栾川县辉丰
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一、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辉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栾川县辉丰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因设计方案与原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而重新报批，该项目位于庙子镇老张村及杨树底村，总占地面积 25105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区（设初期坝 1 座、四级子坝、截洪沟、渗滤液调节池等）、资源化生产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规模 60 万 t/a）、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填埋场总库容 247.77 万 m³，年填埋建筑垃圾 20 万 t，服务年限 20 年，总投资 2500 万元（一期投资 1000 万元，二期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存在的雨污分流及其它环境问题须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整改到位，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和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措施，定时对场地、临时道路等区域洒水降尘；施工产生的废渣和表土应设置临时堆场并落实“三防”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及车辆运输对附近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资源化生产区应建设密闭的原料库、产品库，顶部设置固定干雾喷淋设施；给料、破碎、筛分及各料仓等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尘罩，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输皮带廊及转运环节应二次封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厨房油烟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

填埋区应设置移动雾炮设施，及时对车辆卸料时扬尘进行抑尘作业，进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摊铺并压实，大风天气应停止填埋作业并覆盖滤布，避免场地扬尘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填埋区应严格履行雨污分流措施，依托道路、加工区建设边坡排水渠；填埋区依托已经设置的地埋排洪涵洞，分阶段建设库区上游拦洪坝，拦截的洪水通过涵洞排出库外；排渗盲沟收集的渗滤液经8400m³调节池沉淀后，用于填埋区的洒水抑尘，不得排放；场区出口设洗车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木浇灌。

四、破碎、筛分、洗砂、压滤及其它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洗砂工艺产生的污泥压滤后直接填埋；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严格落实各区域的防渗工程措施，规范建设危废间，废机油进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

六、建立健全固废台账，加工区分拣的可利用固废分类堆存综合利用；禁止将建筑垃圾以外的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进行填埋；不得将矿山废石（渣）、非金属矿石等作为原料进行砂石加工作业；定期对初期坝下的渗滤液进行取样检测，除常规污染因子还应将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因子及县域有色金属矿山涉及的特征污染因子纳入自行监测内容，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

七、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并避免对临近植被的破坏，根据填埋进度及时对填埋区稳定区域覆土绿化，填埋场服役期满，应按照设计方案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八、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4月28日